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环宇智业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8 16:37:21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合民三初字第29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7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余淼、周结晶, 江苏中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省环宇智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府广场天徽大厦C座6楼A区。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环宇智业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案外和解为由, 于2006年5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60元, 减半收取为80元, 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 理 审 判 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思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